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89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89人,会议由公司职工共同推举的工会主席徐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建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99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嘉兴兴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麒麟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董事长:黄小卫先生
2. 董事会成员:黄小卫先生、唐颖女士、徐建春先生
3. 独立董事:张诚先生、郑云端先生、于团叶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黄小卫	于团叶、郑云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团叶	张诚、唐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郑云端	张诚、黄小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建春	张诚、郑云端

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团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任期期间如兼任其他职务,其任期自其担任该职务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黄小卫先生
2. 副总经理:陈良雷先生、王晓成先生、曹辉先生
3. 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
4. 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小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代表将变更为黄小卫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唐国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易女士、李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海先生持有公司58,361,713股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离任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麒麟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麒麟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柏斯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锐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黄小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子议案1.审议通过《聘任陈良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审议通过《聘任曹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3.审议通过《聘任王晓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4.审议通过《聘任王晓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5.审议通过《聘任唐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黄小卫先生、于团叶女士、郑云端先生3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于团叶女士、张诚先生、唐颖女士3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郑云端先生、张诚先生、黄小卫先生3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徐建春先生、郑云端先生、郑云端先生3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6年11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浙江麒麟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麒麟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柏斯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嘉兴市维纳斯海绵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嘉兴市维纳斯海绵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99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诚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于团叶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副教授;2024年7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8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生物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特生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管理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总监;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艾格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辉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用户研究部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用户研究部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伊诺华橡胶(平湖)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安联(嘉兴)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嘉兴春晓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舒福德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大道1508号麒麟盛科技办公楼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	113	
2.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86,401	
3.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6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副总经理陈良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副总经理曹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357,384	175,837	53,2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355,382	99,884	175,8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188,280	99,825	345,44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187,780	99,822	345,4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354,430	99,849	179,1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980,374	99.6993	是
2.02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967,778	99.693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云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958,679	99.6887	是
1.02	《选举于团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956,376	99.6874	是
1.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004,105	99.71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曹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554	22,240	0
1.02	《选举于团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21	21,023	0
1.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780	27,984	0
2.01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49	25,019	0
2.02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453	23,432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麒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011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定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9
基金单位净值	1.019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1.107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159,497,523.2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951,323.99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0.306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0.348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6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7日登记在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将在红利再投资当日将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人姓名(即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更新至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工作日(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4.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011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	2025年12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9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td>1.0193</td>	1.0193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td>是</td>	是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信息 <td>5,000,000.00</td>	5,000,000.00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在此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投资风险提示,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价格大幅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价格大幅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0064	建工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17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亿元人民币(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 在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文核准,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称为“建工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6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办法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工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6日为“建工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4.0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建工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本次兑付的上交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建工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

“建工转债”到期兑付兑付资金金额为113亿元(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建工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建工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7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2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者)在赎回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由各兑付机构在地税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在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条款,纳税人可以按照要求在申报期间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含税)。

四、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有关税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价格大幅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价格大幅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工”)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工持有吉林亚